

# 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

## 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際

### — 最高法院 97/98 年度相關裁判評釋暨林永謀大法官榮退紀念研討會 —

#### 《高雄場》

日期：	2009 年 7 月 3 日 (星期五)	
會場：	蓮潭國際會館國際宴會廳 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)	
	<b>議程內容</b>	<b>時間</b>
	報到	09:00~09:30
開幕致辭		09:30~09:40
第一場	題目：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四作為證據禁止理論平台之新定位—兼評我國與德國實務之證據禁止裁判 主持人：曾宥田 (司法院大法官) 報告人：林鈺雄 (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) 評論人：蔡彩貞 (最高法院法官)	09:40~10:30
	茶敘	10:30~10:40
第二場	題目：違法蒐集證據排除法則之比較法研究—以台、日最高法院判決為中心 主持人：張淳淙 (最高法院庭長) 報告人：林裕順 (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副教授) 評論人：洪昌宏 (最高法院法官)	10:40~11:30
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張淳淙庭長 座談人：林鈺雄教授、林裕順教授、蔡彩貞法官、洪昌宏法官	11:30~12:00
	午膳	12:00~14:00
第三場	題目：通訊監察「違反令狀原則」及「另案監聽」在刑事證據法上之效果—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495 號、97 年度台上字第 2633 號及 97 年度台非字第 549 號三則判決 主持人：劉令祺 (司法院刑事廳廳長) 報告人：楊雲驊 (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) 評論人：林俊益 (最高法院法官)	14:00~14:50
第四場	題目：我國與美國證據排除實務運作之比較—兼評最高法院相關判決 主持人：蔡墩銘 (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) 報告人：吳巡龍 (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) 評論人：李錦樑 (最高法院法官)	14:50~15:40
	茶敘	15:40~15:50
第五場	題目：未依法具結的證人陳述與證據禁止—評最高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三適用的看法 主持人：許玉秀 (司法院大法官、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理事長) 報告人：吳俊毅 (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) 評論人：吳建勳 (高雄律師公會理事)	15:50~16:40
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許玉秀大法官 座談人：楊雲驊教授、吳巡龍教授、吳俊毅教授 李錦樑法官、林俊益法官、吳建勳理事	16:40~17:10

主辦單位：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、司法院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最高法院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

公益信託春風煦日學術基金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研究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

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專案助理江俊傑 (C) 0918-530507 或 aidptaiwan@yahoo.com.tw